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〈觀作作者品第八〉¹

（pp.173-183）

釋厚觀（2015.10.17）

壹、引言——惑業所生（pp.173-174）

（壹）明〈8 觀作作者品〉與前後各品之關係（p.173）

觀世間集中，上兩品（〈6 觀染染者品〉、〈7 觀三相品〉）論究從煩惱——染著而有生滅。

集諦本以愛取為主動力，作業而受果，所以此下三品（〈8 觀作作者品〉、〈9 觀本住品〉、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），明作業、作者及受報。

（貳）作者、作業、受者、果報皆無自性，而有緣起的假名（pp.173-174）

《阿含經》說：「無作者而有果報。」²這是說：作作者沒有，而業與果報，卻絲毫不爽。

《淨名經》也說：「無我、無造、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³。」⁴但這是針對外道的神我而說的。外道們立有我論，為作作者、受受者，建立他們的輪迴說。

佛法是徹底的無我論者，所以說作作者沒有，僅有業及果報。因為執著我我所，為造業感果的原因；無我，即能達到解脫，所以特別的重視無我。

業及果報的是否實有，且略而不談。其實，是常是實的作作者，固不可以說有；假名

¹（1）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作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（大正 30，79 c13）。

（2）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作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（大正 30，151c17）。

（3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作〈8 觀業作者品〉。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39：karmakāraḥ prakaraṇam（「行為（業）と行為者（作者）と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八章）

（4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2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21a，n.1）：

以下《無畏論》卷三，四本作〈觀作者及業品〉。

※案：「四本」是指西藏譯中論本頌本（番本），宋譯安慧釋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（釋本），唐譯清辨釋《般若燈論釋》（燈本），梵本月稱《淨明句論》（梵本）。

²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35 經）：

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，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……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……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（大正 2，92c16-25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 序品〉：

佛說法有二種：一者、無我，一者、無法。為著見神有常者，故為說「無作者」；為著斷滅見者，故為說「有業、有業果報」。若人聞說無作者，轉墮斷滅見中，為說有業、有業果報。（大正 25，295a21-25）

³ 亡：無，沒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293）

⁴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〈1 佛國品〉：

說法不有亦不無，以因緣故諸法生，無我、無造、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。（大正 14，537c15-16）

的作者，也還是要承認的。同樣的，業及果報，雖說是有，但業果的實自性，也還是不可得的。

作作者、受受者、業、果報，都沒有實在自性可得，而經說自作自受，這都是約緣起的假名說。這緣起如幻的作業、受報，是佛法中最難解的。

忽略如幻的假名，犢子系等才主張不可說的作者、受者；一分大乘學者，才主張有如來藏為善不善因。⁵

貳、正論 (pp.174-183)

(壹) 正破 (pp.174-182)

一、遮戲論 (pp.174-181)

(一) 實有實無門 (pp.174-178)

1、標章——釋第1頌⁶ (pp.174-175)

[01] 決定有⁷作者，不作決定業；決定無作者，不作無定業。⁸

⁵ (1) [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4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：

佛告大慧：「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；譬如伎兒，變現諸趣，離我我所。不覺彼故，三緣和合方便而生。外道不覺，計著作者。為無始虛偽惡習所薰，名為識藏。」
(大正 16, 510b4-8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385：

大慧菩薩所代表的眾生，要求生死輪迴的主體，本有涅槃佛體，佛適應這類根性，所以說如來藏。如說：『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；譬如伎兒，變現諸趣。……自性無垢，畢竟清淨。』如伎兒的變現諸趣，可說是輪迴主體。自性無垢，畢竟清淨，就開示了佛身與涅槃的本有，這如一切如來藏經廣說。

⁶ 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現有作、有作者、有所用作法，三事和合故有果報，是故應有作者、作業。

答曰：上來品中破一切法皆無有餘，如破三相，三相無故，無有有為；有為無故，無無為；有為、無為無故，一切法盡無。作、作者若有為，有為中已破；若是無為，無為中已破；不應復問。汝著心深故而復更問，今當復答：

決定有作者，不作決定業；決定無作者，不作無定業。

若先定有作者、定有作業，則不應作。若先定無作者、定無作業，亦不應作。(大正 30, 12b6-17)

⁷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《藏要》4, 21a, n.3)：

決定有無，意謂定是、定非。

⁸ (1) 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, 12b14-15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
若有實作者，不作有實業。(大正 30, 80a5)

若無實作者，不作無實業。(大正 30, 80a9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作者若有實，亦不作實業。(大正 30, 152a5)

實所作無故，無所作差別。(大正 30, 152a7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40：

sadbhūtaḥ kāraḥ karma sadbhūtaḥ na karotyayam /

kārako nāpyasadbhūtaḥ karmāsadbhūtamihate //

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この行為者が，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行為をなすということは，ない。また，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者が，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を試みるというこ

作者是能作者，作業的業是事業。作身口意的三業，引起感果的能力，也叫做業。這作者與業，是實有的呢？還是實無？

能作的作者及所造作的業，一般人的見解，不是實在有，就是實在無。本論稱之為決定有、決定無。慣習了自性見的人，不出這二邊見，所以用有無雙關去觀察。

假定說：「決定有」實在的「作者」，就「不」應「作」實有的「決定業」。

假定說：「決定無」實有的「作者」，也「不」應造「作」實無的「無定業」。

雖有這雙關的觀破，但下文解釋時，只說明「決定有作者，不作決定業」。因為，實有作者、作業，尚且不可得，何況無作者、作業呢！這可以不必再說。

2、釋成 (pp.175-178)

〔02〕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；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⁹

〔03〕若定有作者，亦定有作業，作者及作業，即墮於無因。¹⁰

とも、ない。

⁹ (1) 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30, 12b18-19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
有實者無作。(大正30, 80a12)

業是無作者。(大正30, 80b3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有業無作者。(大正30, 152a12)

無實所作故。(大正30, 152a15)

有作者無業。(大正30, 152a19)

作者亦無實。(大正30, 152b4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42：

sadbhūtasya kriyā nāsti karma ca syādakartṛkaṃ /

sadbhūtasya kriyā nāsti kartā ca syādakarmakaḥ //

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もの（行為）には，作用は存在しない。すなわち〔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〕行為は，行為主体の無い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。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もの（行為者）には，作用は存在しない。すなわち〔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〕行為主体は，行為の無い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《藏要》4, 21a, n.5)：

番、梵頌云：「定是則無作，成無作者業；定是則無作，成無業作者。」

無畏牒頌二四句同今譯。

佛護釋云：此順前頌先解決定作者作定業也。此頌首句三句之決定是本為屬聲而下略名字，故佛護解作決定作者，月稱又解作決定業，無確論也。

¹⁰ (1) 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30, 12b27-28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
業及彼作者，則墮於無因。(大正30, 80b13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若實有作者，亦實有作業；作者及作業，二俱墮無因。(大正30, 152b7-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44：

karoti yadyasadbhūto `sadbhūtaṃ karma kāraḥ /

ahetukaṃ bhavetkarma kartā cāhetuko bhavet //

もしも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者が，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をなすのであるならば，行為は原因の無い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。また行為主体も原因の無いものとなるであろう

- [04] 若墮於無因，則無因無果，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。¹¹
[05] 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¹²；罪福等無故，罪福報亦無。¹³
[06] 若無罪福報，亦無大涅槃，諸可有所作，皆空無有果。¹⁴

(1) 決定有作業、決定有作者，皆不能有所作——釋第 2 頌¹⁵ (pp.175-176)

う。

- 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《藏要》4，21b，n.3)：
番、梵云：「若定非作者作定非業者。」今譯改錯，釋亦錯。
- ¹¹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，12c4-5)。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6 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無因義不然，無因無果故。(大正 30，80b22)
作及彼作者，作用具皆無。(大正 30，80b29)
- 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 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若有果無因，因即非道理。(大正 30，152b14)
作作者無體，作用不和合。(大正 30，152b18)
- 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46：
hetāvasati kāryaṃ ca kāraṇaṃ ca na vidyate /
tadabhāve kriyā kartā karaṇaṃ ca na vidyate //
原因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行為の結果も，行為の原因も，存在しない。それ（行為の結果）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作用も，行為主体も，手段も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- ¹²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《藏要》4，21b，n.4)：
番、梵原作「法、非法。」
- ¹³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，12c6-7)。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6 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法非法亦無，作等無體故。(大正 30，80c7)
若無法非法，從生果亦無。(大正 30，80c17)
- 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 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若無法非法，所作等無體。(大正 30，152b23)
法非法無故，從生果亦無。(大正 30，152b26)
- 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48：
dharmādharmāu na vidyete kriyādīnāmasambhāve /
dharme cāsatyadharme ca phalaṃ tājjaṃ na vidyate //
作用など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の両者は，ともに存在しない。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も，また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も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それから生ずる果報も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- ¹⁴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：
若無罪福報，亦無有^{*}涅槃，諸可有所作，皆空無有果。(大正 30，12c8-9)
※ 有=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，12d，n.16)
- 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：無對應偈頌。
- 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 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無果無解脫，亦無生天道；非唯生天道，解脫道亦無。(大正 30，152b29-c1)
- 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50：
phale `sati na mokṣāya na svargāyopapadyate /
mārgaḥ sarvakriyānāṃ ca nairarthakyaṃ prasajyate //
果報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解脫にいたる〔道〕も，また天界にいたる道も，成り立たないことになる。〔こうして〕また，一切の作用が無意味である，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。

為什麼說決定有作者不作決定業呢？

因為，假使說業自有決定真實的體性，這就不能成立造作的意義。這業是自體成就的，不是由作者的造作而有，也就根本用不著作者。所以說：「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。」

反之，假定說能作者的我，自有決定的體性，不因作業而成立，這也就不能成立造作的意義。並且，離了業而先已有了能作者的自體，這作者也就與業無關。

作業與作者，要有相依不離的關係，然後能成因果的聯繫。假使此是此，彼是彼，二者不相關，這因果的聯繫，就不能成立。所以說：「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」

說作者，說作業，本來要成立能作、所作的因果性；但執為實有自體，就不能成立他的目的了。

(2) 執著定有作者，或執定有作業即墮無因過——釋第 3 頌¹⁶ (p.176)

再進一步的推破：如執著人、法各別，作業之前「定有作者」，或作者之前「定有作業」；那麼，所執的「作者及作業」，就會「墮於無因」而有的過失。

要知道，由於作業，所以名為作者，如說在未作業前，決定已有作者自體，這就是離作業的因，有作者的果。作者不從因緣生，所以是無因有。

同樣，作業是由作者所造的，如說他在沒有作者以前已有，這就是離作者有作業，作業不從因緣有，所以也是無因。

上頌（第 2 頌）說不能有所作，這一頌（第 3 頌）說作者、作業無因。

(3) 若無因則無果，亦無所作業、作者、所用作法——釋第 4 頌¹⁷ (pp.176-177)

如作者及所作業，不從因緣有，這又有什麼過失呢？這過失太大了！

¹⁵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；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

若先決定有作業，不應更有作者，又離作者應有作業，但是事不然。

若先決定有作者，不應更有作業，又離作業應有作者，但是事不然。

是故決定作者、決定作業，不應有作。

不決定作者、不決定作業，亦不應有作。何以故？本來無故。有作者、有作業尚不能作，何況無作者、無作業！（大正 30，12b18-26）

¹⁶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若定有作者，亦定有作業，作者及作業，即墮於無因。

若先定有作者、定有作業，汝謂作者有作，即為無因。離作業有作者，離作者有作業，則不從因緣有。（大正 30，12b27-c2）

¹⁷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問曰：若不從因緣有作者、有作業，有何答？

答曰：若墮於無因，則無因無果，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。（第 4 頌）

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；罪福等無故，罪福報亦無。（第 5 頌）

若無罪福報，亦無有涅槃，諸可有所作，皆空無有果。（第 6 頌）

若墮於無因，一切法則無因無果。能生法名為因，所生法名為果，是二即無；是二無故無作、無作者，亦無所用作法，亦無罪福。罪福無故，亦無罪福果報及涅槃道，是故不得從無因生。（大正 30，12c2-14）

假定作者、作業「墮」在「無因」中，無因，根本就不能成立。
而且，作者是作者，作業是作業，二者既「無因」，那當然也就「無果」。
真的因果都不可得了，那還有什麼呢？也就「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」了。

無作是沒有作業，也可說是沒有作果的動作；
無作者，是沒有能造作的我；
無所用作法，是說所作的資具也不可得。

〔4〕若無所作業等法，則法、非法、福報、罪報皆無法成立——釋第 5 頌 (p.177)

從此推論下去，就達到撥¹⁸無一切的邪見。

因為，造作、作者、所用作法都不可得，那麼，惡業的罪行、善業的福行，也就無有了。所以說：「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。」

罪行是感罪惡果報的，福行是感福樂果報的。「罪福等」行既都是「無」有，那麼罪苦的、福樂的果報，當然也就不可得了。所以說：「罪福報亦無」。

〔5〕若無罪福果報，則無涅槃，即破壞世間、出世間——釋第 6 頌 (pp.177-178)

有罪福的業行及罪福的果報，就有世間生死的因果，及依此而超脫的出世法。假使沒有了這些，這就是破壞了世間，也就是破壞了出世間。所以說：「若無罪福報，亦無大涅槃。」涅槃是依修行無漏聖道而證得的，也還是勝無漏因所顯。

《經》中說：「有因有緣世間集，有因有緣集世間；有因有緣世間滅，有因有緣滅世間。」¹⁹世出世間一切，不離因果。所以如不能成立因果，世間的苦、集不可說，出世間的滅、道也不可說，那就成為一切「所作」的，「皆空無有果」了。那麼，我們還辛勤的修善，精進的修學佛法做什麼呢？

〔二〕亦有亦無門——釋第 7 頌²⁰ (pp.178-179)

〔07〕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二業，有無相違故，一處則無二。²¹

¹⁸ 撥：14.廢棄，除去。15.滅絕，斷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894)

¹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53 經)(大正 2，12c23-13 a12)。

²⁰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作者不定，而作不定業有何咎？

答曰：一事無尚不能起作業，何況二事都無！譬如化人以虛空為舍，但有言說而無作者、作業。

問曰：若無作者、無作業，不能有所作；今有作者、有作業應有作。

答曰：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二業，有無相違故，一處則無二。

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定不定業。何以故？有無相違故。一處不應有二。有是決定，無是不決定，一人一事云何有有、無？(大正 30，12c14-24)

²¹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，12c20-21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6 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
有無互相違，一法處無二。(大正 30，80c29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 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作者實不實，亦不作二業；有無互相違，一處即無二。(大正 30，152c16-17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52：

kāraḥ sadasadbhūtaḥ sadasatkurute na tat /

1、外人執著作者與業亦有亦無 (p.178)

上面說實有或實無作者，不能成立作業。

於是外人又轉計：作者亦決定有亦不決定有，能作亦決定亦不決定的業。

這亦有亦無，類似性空者所說的性空假名，但實際不同。他們的意念中，不是實有，就是實無，有無是敵體相違的，決不同性空者的性空假名，相成而不相奪的。

亦有亦無，有人說：沒有作業的時候，不決定有作者；造作業了，就決定有作者。沒有感果時，決定有所作業；感了果，就不決定有所作業，如飲光部所說的。²²

2、中觀破 (pp.178-179)

(1) 以「一剎那」破亦有亦無 (p.178)

他是約長時說的，如在一剎那間，那誰能建立亦有亦無呢？「作者」的亦「定」亦「不定」，是「不能」造「作」亦定亦不定的「二業」的。

(2) 以「一處」破亦有亦無 (pp.178-179)

定、不定，就是有與無。實「有」與實「無」，兩性「相違」，怎麼可於「一處」的作者，說他亦有亦無？或於一處的作業上，說亦有亦無的二性呢？所以說「無二」。

(三) 一有一無門——釋第8頌²³ (p.179)

[08] 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；若有作作者，其過如先說。²⁴

parasparaviruddham hi saccāsaccaikataḥ kutah //

實在であり且つ非實在である行為者が、實在であり且つ非實在であるそれ（行為）をなす、ということは、ない。なぜならば、相互に矛盾している實在と非實在とが、どうして、一つのものとして〔あり得るであろう〕か。

²²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9：

或復有執：諸異熟因，果若未熟其體恆有；彼果熟已，其體便壞，如飲光部。彼作是說：猶如種子，芽若未生，其體恆有；芽生便壞。諸異熟因亦復如是。(大正27, 96 b6-9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00：

假定說：業決定是自有性的，這不但本來存在而不成造作，也應該永遠存在而不再滅失，那就應該這生受了果報，此業不失，來生更受果報，再來生還是受果報，一直受果無窮。如這樣，也就失去隨業受果的意義，人類不能再以新作的善業，改善自己了！……

飲光部見到了這點，所以他主張業力沒有受報是存在的，受了報就不存在的了。

²³ 《中論》卷2〈8觀作作者品〉(青目釋)：

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；若有作作者，其過如先說。

若有作者而無業，何能有所作？若無作者而有業，亦不能有所作。何以故？如先說。

有中若先有業，作者復何所作？

若先無業，云何可得作？

如是則破罪福等因緣果報，是故偈中說：「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；若有作作者，其過如先說。」(大正30, 12c25-13a3)

²⁴ (1) 《中論》卷2〈8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30, 12c25-26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觀作者業品〉：

有者不作無，無者不作有。(大正30, 81a15)

此由著有過，彼過如先說。(大正30, 81a1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再作一有一無破。

如說作者有、作業無，或作者無、作業有，這都不能成立有所作的。

因為，有因與無果，有果與無因，一有一無，二者不能相及，不能構成關係。所以決定「有」作者，「不能作」決定「無」的作業；決定「無」作者，也「不能作」決定「有」的作業。

或者覺得：一有一無，難以成立造作。要成立因果的關聯，還是有作、有作者吧！但是，先有作業，還要作者作什麼？在作業前先有作者，這作者到底作了什麼，而稱為作者呢？這「若有作作者」的「過」失，早已「如先」前所「說」，不勞一破再破的了。

〔四〕此一彼三門 (pp.179-181)

〔09〕作者不作定，亦不作不定，及定不定業，其過先已說。²⁵

作作者作用，所作實非實；著即生過失，此因如先說。(大正 30, 152c21-2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54：

satā ca kriyate nāsannāsatā kriyate ca sat /
kartrā sarve prasajyante doṣāstatra ta eva hi //

実在している行為主体によって実在していない〔もの〕がなされる，ということはないし，実在していない〔行為主体〕によって実在している〔もの〕がなされる，ということもない。なぜならば，そこにはまさしく，それら一切の誤りが付随するからであ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《藏要》4, 22a, n.1)：

番、梵頌云：「作者若決定，不作不定業，不定不作定，此亦成先過。」

無畏牒頌云：「作者及作業，定不作不定」云云。

釋云：「決定者不作不定業，不定者不作定業。」

佛護云：「前依定不定俱三種同類說，今依異類說。」

²⁵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, 13a4-5)：

作者不作定，亦不作不定，及定不定業，其過如先^{*}說。

※如先=先已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。(大正 30, 13d, n.1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6 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：

作者實不實，亦實亦不實；不作三種業，是過先已說。(大正 30, 81a21-22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 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：

所作實不實，亦實亦不實；作者及作業，此因如先說。(大正 30, 152c25-26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56：

nāsadbhūtaṃ na sadbhūtaḥ sadasadbhūtaṃ eva vā /
karoti kāraḥ karma pūrvoktaireva hetubhiḥ //

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行為者が，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をなすことはないし，また実在しており且つ実在していない〔行為をなすこと〕もない。それは，先に述べたもろもろの理由（第二偈など）によ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《藏要》4, 22a, n.2)：

番、梵下有三頌。

一云：「作者若是定，不作不決定，俱定不定業，因如上說故。」

二云：「作者若不定，亦不作決定、俱定不定業，因如上說故。」

三云：「作者定不定，亦不作決定，或不決定業，因如前當知。」

無畏牒前二頌，首句皆云「作者及與業」。

[10] 作者定不定，亦定亦不定，不能作於業，其過先已說。²⁶

1、決定有作者，不能作三業——釋第9頌²⁷ (p.180)

從自性的見地去看作者與作業，說作者能作業，這是不能成立的。因為事業定有，「作者不作定」業；事業不決定有，作者也「不作不」決「定」業；事業亦有亦無，作者也不作亦決「定」亦「不」決「定業」。

說作者能作業，這業決不出三類。「其過」失，如「先」前的實有實無門、亦有亦無門、一有一無門，「已」分別「說」過。

2、作者決定、不決定、亦定亦不定，皆不能作業——釋第10頌²⁸ (p.180)

反過來說：決「定」的「作者」，不能作業；「不」決「定」的作者，也不能作業；「亦」決「定亦不」決「定」的作者，也「不能作於」各種的事「業」。他的所以不能作，「過」失也在「先已說」。

3、小結 (pp.180-181)

把這三種作者、三種作業，分別配合來說，可以成為九句：

決定的作者：不作決定業，不作不決定業，不作亦決定亦不決定業。

不決定的作者：不作決定業，不作不決定業，不作亦決定亦不決定業。

亦決定亦不決定的作者：不作決定業，不作不決定業，不作亦決定亦不決定業。

²⁶ (1) 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30, 13a9-10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
作業實不實，亦實亦不實；非俱作者作，過亦如先說。(大正30, 81a23-24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7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作者諸所作，非實非不實；應知業亦然，此因如先說。(大正30, 152 c27-2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58、p.260：

nāsadbhūto `pi sadbhūtaṃ sadasadbhūtaṃ eva vā /
karoti kāraḥ karma pūrvoktaireva hetubhiḥ //

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者もまた，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行為をなすことはないし，また実在しており且つ実在していない〔行為をなすこと〕もない。それは，先に述べたもろもろの理由（第三偈など）による。

karoti sadasadbhūto na sannāsacca kāraḥ /
karma tattu vijāniyātpūrvoktaireva hetubhiḥ //

すでに実在しており且つ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行為者が，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行為をなすことはないし，まだ実在していない〔行為をなすこと〕もない。そして，それは，先に述べたもろもろの理由（第七偈など）によって知られるべきである。

²⁷ 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青目釋)：

作者不作定，亦不作不定，及定不定業，其過先已說。

定業已破，不定業亦破，定不定業亦破，今欲一時總破，故說是偈。是故作者不能作三種業。(大正30, 13a4-8)

²⁸ 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(青目釋)：

今三種作者亦不能作業。何以故？

作者定不定，亦定亦不定，不能作於業，其過先已說。

作者定、不定、亦定亦不定，不能作於業。何以故？如先三種過因緣，此中應廣說。如是一切處求作者、作業，皆不可得。(大正30, 13a8-13)

列表如下：

	┌——決定業
決定作者，不作——	——不決定業
	└——亦決定亦不決定業
	┌——決定業
不決定作者，不作——	——不決定業
	└——亦決定亦不決定業
	┌——決定業
亦決定亦不決定作者，不作——	——不決定業
	└——亦決定亦不決定業

二、示正見 (pp.181-182)

[11] 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，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。²⁹

(一) 作者與作業相依相存，無自性而緣起假名假——釋第 11 頌³⁰ (pp.181-182)

他人所執的實有或實無的作者及作業，已摧破了；性空者究竟有沒有這二法呢？如抹殺了這二者，這一樣的墮在邪見中；如還承認有這二法，那麼到底是怎樣的？

論主說：作者與作業，是彼此相依而相存的，彼此都從因緣生，沒有自性的作者及作業，但假名相宛然而有。

這就是說：作者之所以為作者，是「因業」而「有作者」的；業之所以為業，是「因作者」而「有業」的。因此，作者及作業，成立於假名的相互觀待法則。假使離了作者，作業就不可得；離了作業，作者也就不可得。

²⁹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大正 30, 13a17-18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6 〈8 觀作者業品〉：

緣作者有業，緣業有作者；由此業義成，不見異因故。(大正 30, 81a27-2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 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因作者有業，因業有作者。(大正 30, 153a8)

世俗遣異性，我見成就相。(大正 30, 153a1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62：

pratītya kāraṇaḥ karma taṃ pratītya ca kāraṇam /
karma pravartate nānyatpaśyāmaḥ siddhikāraṇam //

行為者は行為に縁って[起こり]，また行為はその行為者に縁って起こる。それ以外の成立の原因を，われわれは見ない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《藏要》4, 22b, n.3)：

番、梵頌云：「作者緣業成，業復緣作者，除此得生起，不見能成因。」

無畏釋云：「作者依業而起，業依作者而起。」

³⁰ 《中論》卷 2 〈8 觀作作者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言無作、無作者，則復墮無因。

答曰：是業從眾緣生，假名為有，無有決定，不如汝所說。何以故？

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，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。

業先無決定，因人起業，因業有作者。作者亦無決定，因有作業名為作者，二事和合故得成作、作者。若從和合生則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，空則無所生，但隨凡夫憶想分別故說有作業、有作者；第一義中無作業、無作者。(大正 30, 13a13-24)

論主「成」立「業」及作者的意「義」，就是「如是」。除了這緣起義以外，「更無有」其「餘」的「事」理可以成立的了。

〔二〕三論學者與天台家之詮釋 (p.182)

古代之三論學者，據「決定業無作」一頌（第2頌）³¹，成立**初章義**³²。依本頌（第11頌）成立**中假義**。**初章義**「遮他」，**中假義**「顯正」。

如說：作者是人，作業是法，各有決定性，那就不依人而有法，不依法而有人。這樣，人不從法有，人是自人；法不從人有，法是自法。人、法都是自有的，自有就是自性有，失卻因緣義，就是非佛法的邪見了。

反之，人不自人，依法故有人；法不自法，依人故有法。這樣，人、法都是因緣有，因緣有就是假人、假法；假人、假法，即是不人、不法，從假入中。轉過來，不人、不法而假名為人、法，就是**中後假**了。³³

天台家立不可思議的**妙假**，所以要破這**因緣假**；但**三論師**依龍樹本品，依**因緣相待假**，立一切法，也破一切法。

〔貳〕類破——釋第12頌³⁴ (pp.182-183)

[12] 如破作作者，受受者亦爾，及一切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³⁵

³¹ 案：指第二頌：「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；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」

³²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45：

中國古三論師教導學人，有入門的「初章義」與「中假義」。初章，譬如讀書的先學字母，就是第一課的意思。要學中觀，第一步必須明解初章，即破斥外人的立義；然後進一步修學中觀家的正義——「中假」。

³³ [隋]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6〈8作者品〉：

「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，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。」

偈分為二：初有三句，明有因緣人法；**更無有餘事**一句，此辨更無外人五種人法。

一師**初章**、**中假**語並是依〈作者品〉此文作之。

初章，四對之失，即是前過外人人法不相因義。四對之得，即是此文**人法相因義**，故**初章**語起自此文也。

中假起此品者，明外人性人法不可得。

非人非法，即是**假前中義**。

因緣人法，即**中前假義**。

因緣人法，即是非人非法，名**假後中義**。

非人非法，假名人法，即**中後假義**。

而三論師雖誦**初章**、**中假**之言，而不知文處，故今略示之。（大正42，91c6-16）

³⁴ 《中論》卷2〈8觀作作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如破作作者，受受者亦爾，及一切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

如作、作者不得相離，不相離故不決定，無決定故無自性。受、受者亦如是——受名五陰身，受者是人，如是離人無五陰，離五陰無人，但從眾緣生。如受、受者，餘一切法亦應如是破。

（大正30，13a25-b2）

³⁵ (1) 《中論》卷2〈8觀作作者品〉（大正30，13a25-26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6〈8觀作者業品〉：

如業作者離，應知取亦爾。（大正30，81b5）

及餘一切法，亦應如是觀。（大正30，81b19）

「如」上「破作作者」的不可得是這樣，破斥「受受者」，當知也是這樣。「受」是五蘊法，「受者」是人。有人才有五蘊的受法，有五蘊的受法才有人；離了五蘊的受法，人就不可得，離了受者人，五蘊的受法也就不可得。

這一切，因緣和合有的，緣生無自性，無自性就是空；在這空無自性中，唯有假名的受受者。

如破受受者是這樣，其他凡有因果關係、人法關係的「一切諸法」，也都可以「如是」的方法去「破」斥，去成立。

【附錄】印順法師，〈8 觀作作者品〉科判

【科判】				【偈頌】	
(戊二) 有作則受	(己二) 觀作作者	(庚一) 正破	(辛一) 遮戲論	(癸一) 標章	[01]決定有作者，不作決定業；決定無作者，不作無定業。
				(癸二) 釋成	[02]決定業無作，是業無作者；定作者無作，作者亦無業。
					[03]若定有作者，亦定有作業，作者及作業，即墮於無因。
					[04]若墮於無因，則無因無果，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。
					[05]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；罪福等無故，罪福報亦無。
					[06]若無罪福報，亦無大涅槃，諸可有所作，皆空無有果。
			(壬二) 亦有亦無門	[07]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二業，有無相違故，一處則無二。	
			(壬三) 一有一無門	[08]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，若有作作者，其過如先說。	
			(壬四) 此一彼三門	[09]作者不作定，亦不作不定，及定不定業，其過先已說。	
				[10]作者定不定，亦定亦不定，不能作於業，其過先已說。	
		(辛二) 示正見	[11]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，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。		
		(庚二) 類破	[12]如破作作者，受受者亦爾，及一切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		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7 〈8 觀作者作業品〉：

作者作業等，此義如是故，餘法自及他，相因義應觀。(大正 30, 153a28-29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264：

evam vidyādupādānaṃ vyutsargāditi karmaṇaḥ /
 kartuṣca karmakartṛbhyām śeṣān bhāvān vibhāvayet //

以上のように、行為と行為主体とを破斥したところから、同様に執着(取)[の破斥]も知られるべきである。行為と行為主体と[の以上の考察]にもとづいて、そのほかのもろもろ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を考察すべきである。